

合 同 书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类采购项目 第三包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基础运维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信息化基础运维(服务名称)经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 ZSTD-20260113-03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宏科高软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内容

见本合同一般条款第一条。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

分项报价表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一般信息化设备及相关软件 运维管理	254,400.00	1	254,400.00	无
2	供配电及 UPS 系统运维服务	12,000.00	1	12,000.00	无
3	空调系统运维服务	12,000.00	1	12,000.00	无
4	机房门禁系统运维服务	1,500.00	1	1,500.00	无
5	综合布线系统运维服务	3,000.00	1	3,000.00	无
6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2,500.00	1	2,500.00	无
总价				285,400.00	无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 285,400 元。如甲方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5.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止。若本合同期满，因不可抗力、招标流程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在本合同期满前确定是否续约，本合同终止时间顺延至甲方招投标结束时止。若本合同期满双方仍需继续合作，则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在本合同期满前书面表示不再续约，则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终止。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 双方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宏科高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称：（印章）北京宏科高软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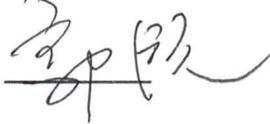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9日

2016年3月9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360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1号楼3层北座301

邮政编码：100069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63469955-2022

电话：010-56358667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广外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072200001801900002343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原则上适用合同一般条款，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或一般条款中无约定的，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类采购项目 第三包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基础运维项目。

第二条 项目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除本合同一般条款第二条约定外，乙方承办项目的具体要求为（如无补充则填写“无补充”）：

1. 无补充。

第三条 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85,400 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
2.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 285,400 元。如甲方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工作检查，经甲方工作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再次提交甲方进行检查。经乙方三次弥补仍未能经甲方检查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若甲方已经付款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指派2名符合本合同所需技术和经验要求的专门的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负责本项目的支持，并接受甲方合理的管理监督，遵守相关的现场工作纪律。

2、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要求。

3、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益转让或者以分包或变相分包的方式给第三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弥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按甲方要求进行弥补并经过甲方确认；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乙方延期履行工作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乙方延期履行超过 15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4、甲方有权直接在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直接扣除本条约定的相应违约金及赔偿金。

5、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类采购项目 第三包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基础运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一般信息化设备及相关软件运维管理

负责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鹰路办公区、文体路办公区、丰台区特种设备检测所、丰台区计量检测所、食品药品监控中心、政务服务大厅市场监管对外窗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以及 34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区域内的网络设备、台式机、打印机以及常用的办公软件（包括操作系统软件、系统应用软件、系统管理软件、办公软件、工具软件等）的安装及维护。

2、信息资产巡检及普查服务

协助管理部门登记、统计和管理信息资产，对信息资产进行统计和登记，建立台账制度，并协助管理部门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对信息资产进行日常管理。

3、机房维护

（1）供配电及 UPS 系统

供配电系统工程师每月现场至少巡检一次。每次巡检时，必须将现场配电柜电压、电流等相关数据记录在册。同机记录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显示的配电柜电压、电流等相关数据，进行数据比对。

（2）空调系统

精密空调（含室外机组）空调工程师每月现场至少巡检 1 次。每次巡检时，必须将现场精密空调运行状态、温度、湿度、是否漏水等相关数据记录在册。同机记录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显示的精密空调运行状态、温度、湿度、是否漏水等的相关数据，进行数据比对。

(3) 机房门禁系统

提供定期的机房门禁系统的巡检工作，数据备份的归档和清理；门禁读卡器测试，门禁门锁的校准。

(4) 综合布线系统

定期对配线架、面板、模块等器件进行检查清洁，抽检现有信息模块和线缆，对出现损坏或有损坏隐患的线缆进行更换。

(5)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提供定期的机房环境监控设备的巡检工作，检查检测模块的工作状态，传感器是否灵敏，并进行模拟环境监控的报警测试。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乙方承办项目的具体要求为：

日常要求提供 2 名运维人员固定驻场，全职负责本项目相关的驻场运维服务工作，驻场人员需要能够解决计算机、网络运行的简单故障，复杂故障能够与厂家有效沟通，确保联系电话 24 小时畅通。驻场人员的技术能力必须充分胜任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技术服务要求，包括熟悉绝大多数业务系统操作使用，软硬件维护维修、网络等。

日常 5x8 小时驻场，重保时期提供 7x24 小时服务，特殊情况按甲方实际要求执行。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2026年3月29日起至2027年3月28日止。若本合同期满，因不可抗力、招标流程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在本合同期满前确定是否续约，本合同终止时间顺延至甲方招投标结束时止。若本合同期满双方仍需继续合作，则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在本合同期满前书面表示不再续约，则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终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285,400 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

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 285,400 元。如甲方因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3. 甲方支付的项目承办总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财政或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主管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就委托项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
2. 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4.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等之日起7日内，不进行项目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
3. 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4.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系统运维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系统安全维护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5. 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6. 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运维服务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项目筹办及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确保项目的持续推进和信息的有效沟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9.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0.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通过外聘第三方或分包或变相分包的方式履行本合同。

1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方案

1.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并报甲方书面确认后组织实施。

2.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承办项目工作方案、配套工作计划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工作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方案、策划方案、项目预算、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甲方为王福岭，电话为 63469955，电子邮箱为 wf10318@163.com；乙方为周丽，电话为 56358667，电子邮箱为 zhouli@hugy.cn。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 5 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的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等有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益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本项目活动中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内容、为履行本合同项目乙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以及承办项目工作方案、项目内容、细节等。

3.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2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

5.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对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对本项目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 在本项目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 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本项目有任何合作关系。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本项目。

(2)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本项目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3)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协议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3.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本合同所称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隐性市场活动是指由非甲方赞助商（包括个人或者组织）所从事的下列任何行为：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4. 有关说明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

(1) 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经乙方同意，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10。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3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30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乙方还应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1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甲方除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全部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1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的，甲方除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全部费用，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1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主要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1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向甲方返还已付全部费用外，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百分之10的违约金，并补足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方案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承办总费用金额的百分之1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如乙方违反合同反隐形市场条款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停止该行为，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承办总费用金额的百分之 10 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以上所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